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22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庭緯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343號、第21530號、第21942號、第22618號、第25764號、第27498號、第30604號、第31507號、第336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庭緯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0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

其餘被訴部分免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合併訂應執行」更正為「合併定應執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三)之記載、起訴書附表編號2之記載均刪除(詳如後述免訴部分)；起訴書附表編號1犯罪時間欄所載「112年1月初」更正為「112年1月2日至1月9日間某日」、犯罪方式欄所載「小板手」更正為「鑰匙圈式小型扳手」；起訴書附表編號7被害人遭竊取之物品欄所載「(已發還)」刪除；起訴書附表編號9被害人遭竊取之物品欄所載「94716-GT號自小貨車」更正為「9471-GT號自小貨車」；起訴書附表編號10扣案物欄「可供兇器使用之鐵絲1捆」更正為「鐵絲1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庭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 01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3、5至9、11所為，均係犯刑法
02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
03 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起訴書附表編
04 號10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 05 (二)又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10犯行所使用之鑰匙圈式小型
06 扳手、鐵絲，均為體積較小之物，鑰匙圈式小型扳手復未扣
07 案，均難認為係對人之生命、身體法益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
08 性之兇器，本件起訴法條容有未洽，然普通竊盜罪係屬較輕
09 之罪，對被告之防禦權並無影響，爰依法逕行變更起訴法
10 條。
- 11 (三)被告就上開10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2 罰。
- 13 (四)被告雖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1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惟檢察官就被告
15 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
16 法，本院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17 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
18 紀錄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
19 明。
- 20 (五)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0所為，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
21 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22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2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
24 需，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危害告訴人及被害人等財產法
25 益，破壞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有多次竊盜前
26 科（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7 段、其所行竊之財物價值，暨其智識程度、自陳家庭經濟及
28 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
29 人等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31 (七)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多件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或尚在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與被告本案犯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一編號1、3、6「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即其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4、7竊得之物)，為其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為起訴書附表編號11犯行所用之汽車鑰匙1把，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竊盜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為起訴書附表編號10犯行所用之鐵絲1捆，經被告警詢時自承係在現場撿拾而來（見偵字第31507號卷第17頁），並非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3、5、6、8、9、11所分別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固均為被告犯罪所得，惟已發還告訴人陳昭義、告訴代理人潘力維及告訴人陳保憲、陳信智、陳少強、張惠玲，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5份及失車案件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稽（見偵字第21942號卷第65、77頁、偵字第22618號卷第45頁、偵字第27498號卷第31頁、偵字第30604號卷23頁、偵字

第33636號卷第2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被告為起訴書附表編號1、3至8犯行時所用之鑰匙圈式小型扳手、自備鑰匙、電纜剪等物均未經扣案，前開物品又非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且該物品甚易取得，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免訴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黃美雲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1月5日23時1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前，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鉸手1把，竊取告訴人黃美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1面（已發還）。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被訴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黃美雲所有之上開物品，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136號提起公訴，於112年5月11日繫屬本院，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0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已於112年9月26日確定，有前開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觀諸本案與前案經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犯罪時間、地點、被害人、遭竊物品均屬相同，被告此部分之竊盜犯行，顯係檢察官就同一被告之同一犯罪事實重複起訴，是被告此部分被訴之竊盜犯行，既曾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依上規定，自不得再行訴追，應就此部分諭知免訴之判決。

(四)再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

01 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
02 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
03 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
04 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
05 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
06 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
07 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8 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本件被告對於檢察官起
09 訴之犯罪事實全部為有罪之陳述，僅因其被訴如起訴書附表
10 編號2所載之竊盜告訴人黃美雲部分犯行，業經前案判決確
11 定而有應諭知免訴之情形，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2 均同意本案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無公訴權遭侵害之疑
13 慮，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本院自得以行簡式審判
14 程序審理，附此說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偵查起訴，由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3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4 級法院」。

25 書記官 郭佩瑜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新臺幣)	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 編號1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1面	林庭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壹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 編號3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 (已發還)	林庭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附表 編號4	電纜線3條	林庭緯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參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 編號5	車牌號碼000-0 000號自小貨車 (已發還)	林庭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起訴書附表 編號6	車牌號碼000-0 000號自小貨車 (已發還)	林庭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起訴書附表 編號7	車牌號碼000-0 000號自小貨車	林庭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 000號自小貨車壹台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附表 編號8	車牌號碼00-00 00號自小貨車 (已發還)	林庭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起訴書附表 編號9	車牌號碼0000- 00號自小貨車 (已發還)	林庭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起訴書附表 編號10	無	林庭緯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起訴書附表 編號11	車牌號碼0000- 00號自小貨車 (已發還)	林庭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汽車鑰匙壹把沒收。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0343號

第21530號

第21942號

第22618號
第25764號
第27498號
第30604號
第31507號
第33636號

被告 林庭緯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號2樓之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庭緯曾犯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合併訂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0年11月21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所示之時、地，以附表所示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
- 二、案經彭偉城、黃美雲、謝惟恩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陳昭義、詹英瀚、聯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陳保憲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金美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陳信智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庭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二)	1.證人即告訴人彭偉城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2.現場暨監視錄影畫面 翻拍照片數張	
(三) ☐	1.證人即告訴人黃美雲於 警詢中之證述 2.現場暨監視錄影畫面 翻拍照片數張	佐證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四) ☐	1.證人即告訴人陳昭義於 警詢中之證述 2.證人即告訴人詹英瀚於 警詢中之證述 3.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潘力 維於警詢中之證述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 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 管單各2份、現場暨監 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數 張	佐證附表編號3、4、5之犯罪事實。
(五)	1.證人即告訴人陳保憲於 警詢中之證述 2.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 器拍攝竊嫌路線圖各1 份、現場暨監視錄影畫 面翻拍照片數張	佐證附表編號6之犯罪事實。
(六)	1.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蔡建 鑫於警詢中之證述 2.現場暨監視錄影畫面翻 拍照片數張	佐證附表編號7之犯罪事實。

01

(七)	1.證人即告訴人陳信智於警詢中之證述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數張	佐證附表編號8之犯罪事實。
(八)	1.證人即被害人陳少強於警詢中之證述 2.現場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數張	佐證附表編號9之犯罪事實。
(九)	1.證人即告訴人謝惟恩於警詢中之證述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數張	佐證附表編號10之犯罪事實。
(十)	1.證人即被害人張惠玲於警詢中之證述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數張	佐證附表編號11之犯罪事實。

02

03

04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2、4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罪嫌；就附表編號3、5、6、7、8、9、11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就附表編號10所

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未遂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紀錄，有本署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後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0之未遂犯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其上開刑罰加減事由俱在，請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另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0、11所示之行竊工具，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之。至被告竊得之附表編號1、2、4之物品，為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阮卓群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方式	被害人遭竊取之物品	扣案物
1□	112 年 1 月初	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旁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址，持可供兇器使用之小板手竊取右列物品	彭偉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1面	
2□	112年1月5日23時19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前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址，持可供兇器使用之小板手竊取右列物品	黃美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1面	

3□	112年1月15日23時20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旁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址，持自備鑰匙竊取右列物品	陳昭義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已發還）	
4	112年1月16日2時8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後方	持可供兇器使用之電纜剪竊取右列物品	詹英瀚管領之電纜線3條	
5	112年1月16日3時40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前	徒步前往左址，持自備鑰匙竊取右列物品	聯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已發還）	
6	112年1月30日22時45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址，持自備鑰匙竊取右列物品	陳保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已發還）	
7	112年2月10日22時19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巷00號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址，持自備鑰匙竊取右列物品	金美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已發還）	
8□	112年2月2日23時許	新北市○○區○○路00號前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址，持自備鑰匙竊取右列物品	陳信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已發還）	
9□	112年2月1日23時50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旁停車場內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址，持自備鑰匙竊取右列物品	陳少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已發還）	
10	112年3月21	新北市○○區○○	騎乘車牌號碼00	無	可供兇

(續上頁)

01

	日20時45分 許	○街000號娃娃機 店內	0-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前往左 址，持鐵絲打開 謝惟恩管領之娃 娃機台，欲竊取 商品		器使用 之鐵絲1 捆
11	112年3月16 日2時36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00巷0號停 車場內	騎乘車牌號碼00 0-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前往左 址，持自備鑰匙 竊取右列物品	張惠玲所有之 車牌號碼0000 -00號自小貨 車（已發還）	汽車鑰 匙1把